

學校工作場所重大災害案例報告 96

學生因操作不慎遭剪床前壓傷

一、摘要：

A同學因操作不慎，遭剪床前壓板壓到右中指，造成粉碎性骨折。

二、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一) 事件源起：A 同學於鈹金工廠操作電腦剪床剪切鐵板。

(二) 事件過程與災害結果：A 同學於鈹金工廠操作電腦剪床剪切鐵板時，手指不慎超越紅色柵隔離保護柵欄(照片 2)，又自行腳踩下啟動剪切踏板，右手食指中指不慎遭黃色前壓板(照片 2 及 4)壓傷。

三、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操作電腦剪床剪切鐵板時，手指超越紅色柵隔離保護柵欄，又自行腳踩下啟動剪切踏板，右手食指中指不慎遭前壓板壓傷，致傷害發生事故。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電腦剪床防手指壓傷之紅色柵隔離保護柵欄(紅色警戒圓管)高度太高致間隙太大(安全護圍--具有使手指不致通過該護圍或自外側觸及危險界限之構造)及紅外線感應設備最低之橘燈仍太高感應不到手部之進入(光電式安全裝置--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應具有身體之一部將光線遮斷時能檢出，並使滑塊等停止動作之構造。)

不安全行為：紅外線感應設備只是多一種安全保護，應禁止操作人員手部進入該界線，而操作人員未警覺手指進入危險界限仍自行腳踩下啟動剪切踏板致傷害事故發生。

(三) 基本原因：

1、電腦剪床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操作手冊)之訂定不盡確實。

2、對操作人員未確實實施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導如何注意安全防範 壓傷剪傷災害。

四、防災對策：

(一) 具危害性機械設備的操作，應檢討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所定之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操作手冊)之周延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3 款) 如剪裁小尺寸鐵片手部必須按壓超過紅外線感應設備設置線時已明顯即將面臨危險，該設備之偵測保護已無意義，此情況建議於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操作手冊)中訂定以使用手工具推送之規定。

(二) 對操作機械設備人員落實從事作業所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





(三) 電腦剪床防手指壓傷之紅色警戒圓管應具有使手指不致通過該護圍或自外

側觸及危險界限之構造。(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5條)

(四) 紅外線感應設備(光電式安全裝置--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應具有身體之一部將光線遮斷時能檢出,並使滑塊等停止動作之構造。)應調整至光線能檢出手部之進入。(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6條)

(五) 衝剪機械應進行定期檢點與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6、59條)

現場災害調查照片

	
1-事故現場	2-紅色警戒圓管(紅色柵隔離保護柵欄)及黃色前壓板
	
3-紅外線感應設備	4-前壓板(黃色部分)